## 國立體育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u>扶</u>助本校清寒<u>與遭逢變故</u>僑生之生活費用,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u>及學習</u> <u>扶助金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u>
- 二、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年度金額及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
- 三、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申請以每學年辦理 <u>1</u> 次為原則,申辦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 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另行公告。
- 四、本校符合本要點之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 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 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 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本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列入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u>;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該學年度內獲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
  - (二)前一學年度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經課指組考評不及格者。
  - (三)前一學年度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六、僑生學習扶助金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

- 七、僑生工讀方式與工讀內容,由課指組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以協助學生事務處文書處理、器材整理和支援辦理校內活動為主,其他臨時交辦事務為輔。
- 八、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工讀紀錄表(如附件2),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 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 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 九、工讀僑生應依課指組指派之工作按時報到工作,遲到三十分鐘者該小時不予給酬,因故 不能按時到工者,應事先請假,否則以曠工論。
- 十、工讀<u>金及學習扶助金</u>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資格,並由符合資格僑生遞補: (一)一個月遲到3次以上者。

- (二)一個月請假(病假除外)2次以上者。
- (三)一個月曠工1次者。
- (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期間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所擔任工作不認真執行、態度怠慢情形嚴重者。
- (六)不服從課指組指導者。
- (七)工讀及學習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工讀及學習期間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立體	育大學	學年度係	喬生コ	二讀金及	學習	图扶助?	金申請	表						
基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系所				年級			性別								
本	居	留證號碼	居留有效期	限	護	照號码	碼 僑居地								
資															
料	通訊地址	(學校宿舍請填棟別及房號) 聯絡電話													
專長		專長項目: ,訓練時間:													
		請同學略述:(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俾利審查之參考)													
家庭狀況、學 雜費 <u>與生活費</u> <u>等經濟來源</u>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 □家境清寒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希望工讀及學 習時段		(請依個人可行時	間,避免影響學業	)											
		校內工讀:每	月時數:	小時	工讀時段	:□平	<b>B</b>	假日;							
(無兒	<b>り免填)</b>		月時數:	• •				假日;	<u></u>						
參與工讀及學 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名單後,得依學校規劃參與工讀及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本實施細則第五點及第十點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若經輔導單位表示履行成效不佳,得經簽核同意中止。 申請人簽名:													
124 A	حد ،	中	華民國	<u> </u>	年	)	1	日							
(學生狀況	達薦理由 有急難 時請填 及簽名			系	主任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僑生工讀及學習時數紀錄表																	
輔	道,	人員		單位主管 (意見及簽章)												(	總評	- 及	答	童)						
姓						夕	性			所	ı					別	年			級	學		1,0 - 1	~•		號
<u> </u>						7.1	11		7/1	//			<u> </u>			71.1	- 1			***	丁					<i>JII</i> C
エ	讀	單	位		名	稱	エ				吉	賣				內				容	備					考
		· ·																								<u> </u>
	工	L	Ţ	讀		B	と 學			學	羽白				時			間輔			導		人			員
	工讀次	月日	開	始	時	分	結	束	時	分	本	次	時	數	累	計	時	數	核	實	及	謟	明		簽	章
	1.																									
	2.																									
	3.																									
	4.																									
	5.																									
時	6.																									
	7.																									
	8.																									
	9.																									
數	10.																									
	11.																									
	12.																									
44	13.																									
統	14.																									
	15.																									
	16.																									
計	17.																									
<b>1</b>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